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0.3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9百萬美元略微增加約3.4%。該收益略微增長主要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雙層巴士大幅增加，其由本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馬來西亞、香港及新西蘭交付的巴士減少所抵銷。
- 本年度溢利約為1.1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12百萬美元減少約43.9%。本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所致：(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澳大利亞市場巴士銷售相關之已產生2.79百萬美元的銷售佣金開支增加；(2)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減少1.60百萬美元；(3)行政開支(在沒有考慮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增加約0.59百萬美元，包括有關員工之成本及花紅約0.25百萬美元及上市後開支(如，董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及(4)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0.38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8美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3美分。

##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4	50,354	48,690
銷售成本		<u>(37,422)</u>	<u>(36,062)</u>
毛利		12,932	12,628
其他收益	5	93	52
其他收入淨額	5	475	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3)	(3,5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674)</u>	<u>(5,300)</u>
經營溢利		2,323	4,283
財務費用	6	(706)	(7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0</u>	<u>155</u>
除稅前溢利	7	2,107	3,649
所得稅	8	<u>(922)</u>	<u>(1,53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85</u>	<u>2,1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16</u>	<u>3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501</u></u>	<u><u>2,147</u></u>
每股盈利(每股美分)	10		
— 基本		<u><u>0.48</u></u>	<u><u>1.13</u></u>
— 攤薄		<u><u>0.48</u></u>	<u><u>1.1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4	7,625
無形資產		281	2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45	155
		<u>8,910</u>	<u>8,0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49	12,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811	15,145
可回收稅項		221	—
抵押銀行貸款		2,039	1,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1	1,700
		<u>35,801</u>	<u>31,4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02	19,455
銀行借款		7,259	11,081
銀行透支		2,619	87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71	73
稅項撥備		95	56
		<u>25,546</u>	<u>31,54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255</u>	<u>(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65</u>	<u>7,98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45	218
遞延稅項負債		319	177
		<u>464</u>	<u>395</u>
<b>資產淨值</b>		<b><u>18,701</u></b>	<b><u>7,591</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22	242
儲備		18,379	7,349
		<u>18,701</u>	<u>7,59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u>18,701</u></b>	<b><u>7,591</u></b>

##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最終控股。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準則外，採用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執行為止。

本集團預計新規則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之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指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式影響而作出詳細評估，但這或會導致較早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將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數據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並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了一些租賃協議。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319,000美元。根據當前的租賃模式，本集團預計，相比當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負擔之若干比例要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已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建立兩個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 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7,781</u>	<u>2,573</u>	<u>50,35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u>47,781</u></u>	<u><u>2,573</u></u>	<u><u>50,354</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3,701</u></u>	<u><u>270</u></u>	3,97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上市開支			(563)
— 其他開支			(1,459)
其他收入			93
其他收入淨額			281
財務成本			(7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107</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53	—	453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u>(194)</u>	<u>—</u>	<u>(1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 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6,565</u>	<u>2,125</u>	<u>48,69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u>46,565</u></u>	<u><u>2,125</u></u>	<u><u>48,690</u></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u><u>6,546</u></u>	<u><u>383</u></u>	6,929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上市開支			(2,162)
— 其他開支			(1,032)
其他收入			52
其他收入淨額			496
財務成本			(7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649</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99	—	399
呆賬撥備淨額	<u>191</u>	<u>—</u>	<u>191</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7,731	11,929
新加坡	19,509	18,158
澳大利亞	15,247	2,620
香港	4,481	7,761
烏茲別克斯坦	2,231	993
新西蘭	—	4,505
其他	1,155	2,724
	<u>50,354</u>	<u>48,690</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u>83</u>	<u>4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總額	<u>83</u>	<u>45</u>
租金收入	<u>4</u>	<u>2</u>
其他	<u>6</u>	<u>5</u>
	<u>93</u>	<u>52</u>
<b>其他收入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262	49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9</u>	<u>3</u>
	<u>475</u>	<u>496</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693	780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13	9
	<u>          </u>	<u>          </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u>706</u>	<u>789</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6	2,1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97	241
	<u>          </u>	<u>          </u>
	<u>2,952</u>	<u>2,357</u>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94)	191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154	177
存貨成本	37,422	36,062
折舊*	453	399
上市開支	563	2,162
匯兌(收益)淨值	(262)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3)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295	380
— 設備	6	5
	<u>          </u>	<u>          </u>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06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95,000美元)，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別披露於各自金額總數中。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費用	761	1,1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64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41	313
年內所得稅開支	<u>922</u>	<u>1,53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GML Coach**」) 須按17% (二零一六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v)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須按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24%)。

## 9.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派付予屆時於重組前各公司股東的股息約為1,222,000美元。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 (ii)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相等於每股0.3866美分)，總額約為967,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零美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8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16,000美元)及約248,30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87,5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187,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2)根據全球發售的60,788,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及(3)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5,000股股份之影響釐定。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18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16,000美元)計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六年 千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303	187,500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29	—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432</u>	<u>187,500</u>



##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收入總額， 經扣除已收股息	480	(10)
商譽	165	165
	<u>645</u>	<u>15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95	12,874
減：呆賬撥備	(398)	(661)
	<u>14,897</u>	<u>12,213</u>
其他應收款項	1,196	1,188
向供應商墊款	341	503
按金	69	33
預付款項	308	1,208
	<u>1,914</u>	<u>2,932</u>
	<u>16,811</u>	<u>15,14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日內	1,439	3,205
31日至90日	9,157	6,767
逾90日	4,301	2,241
	<u>14,897</u>	<u>12,21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06	12,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7	4,186
客戶按金墊款	459	3,115
	<u>15,502</u>	<u>19,45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30日內	3,011	4,432
31至90日	3,290	4,260
逾90日	3,005	3,462
	<u>9,306</u>	<u>12,15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i)	38,000,000	49
年內增加(附註ii)	<u>1,962,000,000</u>	<u>2,53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581</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i)	1	—
於重組後發行的新股(附註iii)	4	—
貸款資本化(附註iv)	<u>187,499,995</u>	<u>2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500,000	242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的新股(附註v)	62,500,000	80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u>144,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0,144,000</u>	<u>322</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完成後，一股股份獲配發並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重組，本公司發行總共四股股份，作為收購 Gemilang Coachwork 及 GML Co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股東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 15,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1,933,000 美元) 之貸款款項，向股東配發並發行 187,499,995 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予股東。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62,500,000 股普通股通過全球發售以每股 1.28 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 625,000 港元 (相當於約 80,000 美元) 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 79,375,000 港元 (相當於約 10,229,000 美元) (未扣除發行開支) 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新西蘭)。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約93.0%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230輛巴士(完成車\*)、97件全散件組裝\*及126件半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7,500	11,322
新加坡	18,073	17,154
香港	4,134	7,689
澳大利亞	14,975	2,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3	802
烏茲別克斯坦	2,231	993
新西蘭	—	4,505
其他	155	1,656
	<b>47,781</b>	<b>46,565</b>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銷售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兩個年度貢獻了逾7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7.7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7百萬美元增加了約1.21百萬美元或2.6%。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澳大利亞市場的整車大幅增加所致，被交付香港、馬來西亞及新西蘭整車的減少所抵銷。

來自馬來西亞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2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7.50百萬美元，減少約3.82百萬美元或33.7%。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馬來西亞市場對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的市場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9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13百萬美元，減少約3.56百萬美元或46.3%。下跌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香港市場的專營及非專營新巴士的需求於本年度普遍減少所致。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31	607
新加坡	1,436	1,004
香港	347	72
澳大利亞	272	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	—
印度	89	266
其他	78	—
	<u>2,573</u>	<u>2,125</u>

該分部為我們收入的第二來源，其收入主要產生於提供售後服務及向客戶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5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美元增加了約0.44百萬美元或20.7%。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增加與我們持續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的大市場)的巴士供應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香港)，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與累計售往該等地區的巴士數目相關。由於累計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車在路上行駛，該等地區對更換配件及售後服務的需求較高。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製造車身。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8.69百萬美元及50.35百萬美元。該收益略微增長主要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雙層巴士大幅增加，其由本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馬來西亞、香港及新西蘭交付的巴士減少所抵銷。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完成車*)</b>				
— 城市巴士	37,238	74.0	29,677	61.0
— 長途巴士	1,483	2.9	4,832	9.9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2,750	5.5	1,438	3.0
— 長途巴士	—	—	563	1.0
<b>半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6,310	12.5	10,055	20.7
— 長途巴士	—	—	—	—
<b>維護及售後服務</b>	2,573	5.1	2,125	4.4
<b>總計</b>	<b>50,354</b>	<b>100.0</b>	<b>48,690</b>	<b>100.0</b>



##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46,809	93.0	41,485	85.2
鋼	972	1.9	5,080	10.4
小計	47,781	94.9	46,565	95.6
維護及售後服務	2,573	5.1	2,125	4.4
總計	<u>50,354</u>	<u>100.0</u>	<u>48,690</u>	<u>100.0</u>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63百萬美元及12.9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5.9%及25.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9百萬美元增加約2.91百萬美元或81.1%至本年度的6.5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往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巴士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95百萬美元增至本年度的約14.98百萬美元，導致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營銷代理）的佣金增加約2.79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30百萬美元減少約0.63百萬美元或11.9%至本年度的4.67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綜合所致：

- (1)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大部分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全球發售上市開支減少1.60百萬美元；
- (2) 行政開支(在沒有考慮上市開支的情況下)增加約0.59百萬美元，包括有關員工之成本及花紅約0.25百萬美元及上市後開支(如，董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法律服務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及
- (3)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0.38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53百萬美元大幅減少0.61百萬美元或39.9%至0.9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2.0%及43.8%。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不可扣除行政開支增加，而其影響部分被於馬來西亞的再投入津貼激勵金額為0.07百萬美元所抵銷。再投入津貼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給予馬來西亞居民的製造公司的激勵，用於實施擴張、現代化或多元化(同行業內的現有製造業務)計劃。該項激勵授予納稅人的金額相當於應計廠房及設備以及工業樓宇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將由評估年度的法定業務收入所抵銷。

###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2.0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99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17	1,832
樓宇	4,478	2,902
在建樓宇	—	1,520
	<u>6,295</u>	<u>6,254</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i) 履約保函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5,140</u>	<u>5,970</u>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i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1,362
	<u>—</u>	<u>3,221</u>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1,859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1,362
	<u>—</u>	<u>3,221</u>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與上述授出設施有關之銀行擔保已解除。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核心及發展中市場的項目。於短期內，就核心市場而言，預期本集團將向新加坡的核心市場之一交付一個擁有單層及雙層城市巴士的項目。此外，我們預計將向馬來西亞市場的客戶交付雙層鋁製巴士。

就發展市場而言，於完成在建的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後，該大橋旨在為應付香港、大陸及澳門之間的陸路客貨運輸需求、建設珠江東西岸之間的新陸路運輸連接，以及提升三地的經濟及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港珠澳大橋的潛在需求量，我們擬竭力於二零一八年向港珠澳大橋銷售更多單層及雙層巴士。

就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而言，我們將持續市場滲透及尋求不同商機的勢頭，並致力於通過設計及開發更多類型的巴士車型博得市場地位，以應對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需求量。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截至目前，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當有足夠的需求及潛能，我們會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及開展業務運作。

##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原因為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現在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項目招標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將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每股為3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零港元)。該末期股息於香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經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 **全球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又一重大里程碑。向前邁進的這一步不僅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馬來西亞的業務，亦令我們有財務實力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擴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2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81百萬美元減少約0.61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約為10.2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0.08百萬美元)及約為18.7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為7.5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06百萬港元(約8.77百萬美元)。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9.8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1.9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39.1%(二零一六年：139.0%)。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6	291
銀行借款	7,259	11,081
銀行透支	2,619	879
	<u>10,094</u>	<u>12,251</u>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81</u>	<u>1,700</u>
債務淨額	<u><u>7,313</u></u>	<u><u>10,551</u></u>
權益總額	<u><u>18,701</u></u>	<u><u>7,591</u></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u>39.1%</u></u>	<u><u>139.0%</u></u>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8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E.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規定，董事會應訂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審核，以確保其有效。董事會目前並無股東溝通政策，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董事會將採納其自有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直至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利用的實際 金額 百萬美元	十月三十一日 的 實際餘額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的新設施建設	4.70	(3.46)	1.24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14)	0.75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6.78)</u>	<u>1.99</u>

<sup>(1)</s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發售價釐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已作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利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進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利用部份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且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的方式進行利用。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晤，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有關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了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本公司股東與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宣派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營業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停止辦理，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宣派符合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